

翌日披露報表

(份發 人 —— 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：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： 00750呈交日期： 2012年12月6日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 必 填妥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 。

證券詳情： 普通股

I.					
發行股份 (注 6 及 7)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(注 4、6 及 7)	每股發行價 (注 1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(注 5)	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7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(注 2) <u>2012年12月6日</u>	631,025,997				
(注 3) 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 2008年12月19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股份	20,000	0.003%	HK\$3.58	HK\$5.56	35.61%折讓
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注 8) <u>2012年12月6日</u>	631,045,997				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有 的發 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

A. 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注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額 (元)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